

大葉大學學生轉系辦法

85年02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89年06月15日教務會議修訂

92年03月13日教務會議修訂

94年12月01日教務會議修訂

96年09月05日教務會議修訂

97年12月24日教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生轉系除教育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。
- 第三條 本校學生如認為所讀學系與本人志趣不合時，得在本校肄業一學期後申請轉系。
- 第四條 學生轉系之申請須於學校行事曆規定之期限內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第五條 申請轉系學生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一年級學生得轉入各學系一年級；修業滿一年學生得轉入各學系二年級或降轉各學系一年級；修業滿二年學生得轉入各學系三年級或降轉各學系一、二年級；修業滿三年學生得轉入各學系四年級或降轉各學系一、二、三年級。同系轉組者，比照前項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各學系招收方式以當年度所公布之轉系資格為依據，採擇優方式決定之，但以不超過該學系原核定新生名額及教育部分發名額加二成為限。
- 第七條 轉系應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，經轉出學系同意，再由轉入學系同意後將錄取名單，送教務處（註冊組）統一公布。
- 第八條 降低年級轉系者，其在兩系重複修習之學年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。
- 第九條 經核准轉系學生應辦理學分抵免，凡轉入年級前本系應修科目已在原系修習及格，經轉入學系系主任核准承認者，可免修，但仍須在規定年限內修足轉入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，方准畢業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